

黄山市体育设施布局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黄山市体育局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

文本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3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5
第三节 市级国空传导.....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7
第一节 规划目标	7
第二节 规划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策略	8
第三章 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与标准	9
第一节 配置体系	9
第二节 配置标准	10
第三节 用地标准	13
第四章 空间布局	15
第一节 市域空间结构.....	15
第二节 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5
第三节 单位附属体育设施开放引导.....	15
第四节 全域赛事发展引导	27
第五节 体育产业发展引导	28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31
第一节 分期建设思路.....	31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31
第六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建议	3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5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8

前 言

全民健身是新时代发展的国家战略。十九大以来，国家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省陆续出台体育类相关法规条例和标准规范，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设施布局提出更高要求；省委省政府赋予黄山市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的新使命，为黄山市崛起赶超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黄山市积极建设全球著名体育赛事城市，创建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儿童友好城市，努力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国空》）提出要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其中明确公共体育设施要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促进黄山市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23年6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体育局发布《关于做好全民健身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优化设施布局。

为细化落实《市级国空》在公共体育设施方面的空间安排，合理确定黄山市公共体育设施类型体系、配置要求和空间布局，体现专门性、专业性和工程性，有力支撑黄山市体育事业的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规划对象包括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用地。公共体育设施指由政府投资、筹集或引导社会资金兴建，向大众开放的，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以及运动员训练竞技需求的社会公益性体育活动场所；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业余体校等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规划考虑体育事业内涵的丰富性，对单位附属体育设施开放、全域赛事发展、体育产业发展提出引导。

规划范围为黄山市域全部国土空间，其中，中心城区由核心城区（屯溪组团、新城组团、岩寺组团）和甘棠城区（甘棠组团）组成，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

规划层次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在市域层次，规划提出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建设引导；在中心城区层次，规划明确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内容，提出独立占地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布局及非独立占地公共体育设施的坐落位置。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成果由文本、附表、附图、附件及空间矢量数据组成。经批准后，由黄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黄山市体育局和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综合区位优势明显，山水文化资源丰富。黄山市位于安徽省最南端，是安徽省的南大门，地处皖、浙、赣三省交界处，自古就是三省通衢；黄山市综合交通条件较好，是中国最重要的旅游集散地、安徽省规划的区域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城市之一。黄山市自然、文化、生态资源极为丰富，全市拥有国家 A 级景区 58 处，其中 5A 级 3 家 8 处、4A 级 21 家；全年有 270-300 天适合户外运动，是开展体育休闲户外运动的天然运动场。

全民健身运动休闲基础较好。据统计，目前黄山市建有体育场地总数 5345 个，涵盖 38 种主要类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4.31 平方米；全市每年举办各类大中型体育活动 300 余次，参与人数达 23.73 万人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42.06%，群众运动健身氛围较好。

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共有 5 个项目入选全国优选体育产业项目名录，1 个案例入选国家体育服务综合体典型案例，共有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 个、全国汽车自驾运动五星级营地 1 个、全国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26 个，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 6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2 个、省级体育特色小镇 1 个、省级体育生态公园 3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1 个，已建成山地户外、水上、航空、露营等 11 个户外运动休闲基地，拥有 10 条徽州古道精品线路和丰富的绿道系统，初步形成了步道、古道、绿道、自驾车道四位一体立体网络体系。

品牌赛事打造显著提升。近年来，黄山市持续举办 60 余项国内外重大赛事活动，吸引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共计百万人次，年综合经济效益约 4 亿元，体育赛事品牌初步形成；体育赛事蓬勃发展，创新举办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成功举办全国竞走奥运会选拔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跆拳道锦标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集中打造中国

黄山·登山、骑行、论剑、越野、水上五大自主品牌精品系列赛事。

同时，黄山市在体育设施建设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有待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主要以面向群众日常休闲健身的健身路径和中小型运动场地为主，大中型体育场馆建设较为滞后，黄山市体育馆、游泳馆等因建成时间早，建设标准与规模已无法满足专业竞技运动使用需求，各区县场馆建设普遍不足，据统计市域现状体育用地约 19.61 公顷，现状人均体育用地仅为 0.25 平方米/人；体育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不足，既有场馆及健身器材等不符合儿童与老人使用需求。

体育设施复合利用不足。体育场馆场地空间功能单一，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融合不足，缺乏多样性和灵活性，在单一体育场馆功能向城市体育综合体转变的发展趋势下，各类体育设施复合化利用有待提升；城乡健身步道未成体系，与既有城市慢行系统、公共空间结合不足，未能发挥其作为联系通道、改善节点联系、强化城市特色等方面的作用。

自主赛事体系与产业集群薄弱。当前黄山市赛事以自主品牌赛事为主，缺乏文化创意介入，体育属性城市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均有限，应对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需求的服务产品供给不足；黄山市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在体育产业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但体育产业缺乏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的引领，并且相关体育产业结构单一，配套设施与服务体系仍不完善。

单位附属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水平不高。现状单位附属体育设施主要为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内体育场馆场地，2020 年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意见》，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有范围有条件的面向社会开放，但具体实施所需的管理制度建设及相关设备建设仍相对滞后，目前学校体育设施基本仅供学校教学使用，对外开放有限。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国家积极推动体育强国、健康中国、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体育产业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迈进，为黄山市加快建设全球著名体育赛事城市，争创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稳步推进皖南（县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与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的创建，持续打造世界顶尖体育赛事基地与运动休闲健康城市提供多方面优势与条件；安徽省委省政府赋予黄山市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的新使命，将山水人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胜势，为黄山市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

现阶段黄山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与体育有效供给不足的矛盾仍然存在。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尚未健全，15分钟健身圈有待完善，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仍待高质量开发，公共体育供给社会化、专业化、智慧化运作机制仍需加强。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渠道和数量不足，本土体育企业规模小、结构单一，体育中介组织机构较薄弱，体育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重大体育项目、体育产业基地间尚未形成发展合力，体育产业结构与发展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运动休闲健康城市的建设与争创过程中，亟需科学精准定位，建立起符合黄山市自身特色的体育竞争优势，完善服务设施，推进体育事业创新转型，促进“体育+”产业链全方位发展。

第三节 市级国空传导

市级国空在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构建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等四个方面提出相关要求。

专栏 1. 市级国空传导说明

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中心城区按照承办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设施标准，新建市级综合性体育场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场地设施及业余体校专业训练设施。各区县布局“五个一”

专栏 1. 市级国空传导说明

即 1 个体育馆、1 个体育场、1 个游泳设施、1 个全民健身中心和 1 个体育公园等区县级体育设施。实现与城乡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与人口要素相匹配的区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在新城组团梅林片区新建市级综合性体育场馆，支持市体育中心升级为黄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在屯溪组团和岩寺组团规划布局区级体育中心。支持甘棠组团更新区级体育馆，优化浦溪河西侧体育设施布局。完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按照相关标准规划体育活动场地及设施。

构建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的原则，构建“城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其中共涉及 5 个重点建设项目：歙县黄山国家体育公园建设项目（2022-2035 年）、体育文创体验区建设项目（2023-2024 年）、黄山市徽州区体育综合能力提升项目（2022-2035 年）、黄山体育营地（2022-2035 年）、太平湖体育赛事基地（2022-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规划目标

落实“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城市发展定位，围绕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消费，依托黄山市独特的山水人文基底，促进体育设施布局均等化、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化，打造“大黄山”国际运动健康休闲城市。

“大黄山”运动城市。高标准建设市级体育场馆，使黄山市具备举办全国性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的能力；完善各区县体育场馆，使各区县基本具备分担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的能力；申办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体育赛事、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全球著名体育赛事城市，打造世界顶尖体育赛事基地。

“大黄山”健康城市。实现公共体育设施质量与数量双提升，全民健身事业高水准发展，基本建成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与人口要素相匹配、满足不同人群体育活动需求的各级公共体育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大黄山”休闲城市。推动体育与旅游、康养、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以竞赛表演、户外运动休闲为主，其他体育服务多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完善设施。以满足市民不断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和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出发点，聚焦群众体育设施，促进公共体育设施与人口分布相协调。

注重实际，集约发展。与黄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体育发展实际情况和地方资源特色相结合，通过改旧建新、结合建设等方式，实

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相匹配。

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统筹考虑体育设施的公共属性以及各级、各类、各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综合协调，实现布局均衡、重点突出、特色彰显。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保障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第三节 规划策略

以功能定体系，以层次定内容，促进公共体育均等化、专业化。以全民健身功能、体育赛事功能为主，融合其他功能特征，形成公共体育设施体系；以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专业化为导向，分层级明确功能分工和公共体育设施内容，共同构成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体绿融合，促进休闲体育特色化。通过体育设施布局与城乡开敞空间融合，推动健身步道建设与生活性道路、公园绿地、城市慢行系统和绿道建设相结合，串点成线形成城镇健身步道网络。通过体育设施与自然山水融合，促进户外徒步、登山骑行、郊野休闲等体育项目发展，形成郊野健身步道网络。

体旅融合，促进体育服务产业化。依托全域旅游，确立“体育+旅游”的开发模式，新建和完善各类户外运动休闲基地；积极打造精品赛事，发展赛事经济。

第三章 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与标准

第一节 配置体系

规划提出“2+X”的设施体系。其中，“2”为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和体育赛事设施体系，“X”为其他体育设施体系，包括健身步道体系、青少年体育服务设施体系、儿童体育运动设施体系、公园绿地附属体育设施体系以及各类特色体育设施体系。

全民健身设施体系。按市级、区/县级、街/镇级、社区/行政村级四级构建面向全民健身的“15分钟健身圈”，明确体育设施配置内容、标准和措施。

体育赛事设施体系。高标准完善国际、国内赛事体育设施体系，以提高各类联赛、赛事普及率为目标，完善赛事场馆建设。

健身步道体系。主要包括城镇健身步道、郊野健身步道，打造城乡“健身路线”，构建城乡健身网络。

青少年体育服务设施体系。全面保障青少年课内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补齐青少年“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场地，保障竞技体育训练场地设施，高水平建设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训练基地。

儿童体育运动设施体系。在公共空间增设儿童专用娱乐场所和设施，在社区布局儿童活动场所，加强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在主要社区周边建成“15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

公园附属体育设施体系。主要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城市公园以及各类郊野公园中附属的体育设施。

特色体育设施体系。充分结合黄山地域特色，建设水上运动、山地自行车、高尔夫、马拉松、马术等户外特色项目。

第二节 配置标准

规划以全民健身四级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体育赛事设施体系、健身步道等其他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市级、区/县级、街/镇级、社区/行政村级+其他体育设施的配置体系”。

市级新增场馆建设标准应不低于甲级，区/县级新增场馆建设标准应不低于乙级，有条件的现状场馆可按相应标准实施改造；市、区/县级新增场馆选址应结合现状体育设施分布，优先选址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段，用地至少应有一面或两面临近城市道路，以满足交通、疏散等要求；市县中心城区、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各级设施配置应考虑均衡共享，避免过度建设。

市级体育设施。服务全市，设施配置不低于“五个一”。包含综合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馆、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大型体育公园。

区/县级体育设施。服务于各区县全域，设施配置不低于“五个一”。包含田径场、综合体育馆、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游泳池、小型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

街/镇级体育设施。按1公里服务半径（15分钟健身圈）服务于街道、乡镇，以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兼顾青少年体育服务功能，宜与公园广场、文化、卫生等设施相结合。

设施配置不低于“三个一”。包含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灯光篮球场、一套健身器材。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可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替代“三个一”。

社区/行政村级体育设施。按500米服务半径（5-10分钟健身圈）服务于社区、行政村，以日常健身活动为主要功能，鼓励与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居住用地等兼容布置，鼓励利用存量空间、结合已有设施统筹布局。

设施配置不低于“一个一”。即健身广场（或体育活动室）。

其他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健身步道、公园附属体育设施，以及水

上运动、马拉松、山地自行车、户外运动等特色体育设施。

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场所等附属体育设施，根据场地规模，参考街/镇级和社区/行政村级配置标准建设并向公众适度开放。

专栏 2. “四级+其他体育设施”的配置体系内容	
市级 “五个一”	<p>综合体育场：配置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田径场和附属用房，容纳观众席位 2-3 万座，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15.6 公顷。</p> <p>综合体育馆：能开展多项体育运动，同时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容纳观众席位 0.6-1 万座，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4.4 公顷。</p> <p>游泳馆：配置标准室内游泳池、儿童池和准备池，容纳观众席位 1500-3000 座，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2.6 公顷。</p> <p>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集中提供多种全民健身服务项目，群众体育项目不少于 12 项，包含各类室内外运动场地，并设置不少于 1 处儿童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1.6 公顷，其中室内外体育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0.8 万平方米。</p> <p>大型体育公园：可为郊野体育公园或城市体育公园，群众体育项目不少于 8 项，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并考虑儿童、老人等使用对象的不同特征。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 公顷，其中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15%，绿地率不宜低于 65%。</p>
区/县级 “五个一”	<p>田径场：配置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和附属用房，场地面积不宜少于 1.69 公顷。</p> <p>综合体育馆：能开展多项体育运动，同时可进行文艺演出、集会等文化活动。容纳观众席位 2000-3000 座，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1.4 公顷，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p> <p>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集中提供多种全民健身服务项目，群众体育项目不少于 12 项，以室内运动项目为主，并设置不少于 1 处儿童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0.8 公顷，其中室内外体育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p> <p>室内游泳池：配置一个标准室内游泳池、一个儿童</p>

专栏 2. “四级+其他体育设施”的配置体系内容	
	<p>戏水池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p> <p>小型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可为郊野体育公园或城市体育公园，群众体育项目不少于 8 项，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并考虑儿童、老人等使用对象的不同特征，鼓励建设特色体育公园。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4 公顷，其中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0%，绿地率不宜低于 65%。健身广场体育项目配置要求同小型体育公园。</p>
街/镇级“三个一”	<p>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场地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配置一个户外体育健身广场，满足两种及以上体育项目转换使用，以球类项目场地为主，并设置老年人健身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等。</p> <p>灯光篮球场：配置一个标准篮球场，看台座席数量不限，灯杆高度在 6 米以上，灯光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ux。</p> <p>健身器材：配置一套健身器材，综合设置于各场地中，并考虑儿童、老人等使用对象的不同特征。</p> <p>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可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替代“三个一”。鼓励结合邻里中心建设，综合设置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其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室内外体育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以室内体育场地为主，体育设施不少于 5 项，包括乒乓球室、多功能房、器械健身房等。</p>
社区/行政村级“一个一”	<p>健身广场：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应设置一个室外篮球场、两个乒乓球台或配置不少于 10 件健身器材，并考虑儿童、老人等使用对象的不同特征。体育活动室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设施。</p> <p>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建体育活动场地及设施；已建小区应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并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p>
其他体育设施	<p>健身步道。规划依托绿道、健走步道、骑行道、生活性道路完善城镇健身步道，依托绿道、登山步道、山地骑行道、旅游景观道完善郊野健身步道。其中，健走步道单向行进宽度不低于 1.2 米，双向行进宽度不低于 2 米，单个项目道路长度不宜低于 5 千米；骑行道主道宽度不低于 2 米，单个项目长度不宜低于 15 千米；登山步道主步道路</p>

专栏 2. “四级+其他体育设施”的配置体系内容	
	<p>面宽度不低于 1.5 米，单个项目长度不宜低于 10 千米。健身步道沿途应配套引导、解说、指示、警示等各类标识和设施。</p> <p>公园附属体育设施。公园在建设、改造中综合设置体育设施场地，以健身器材、儿童活动场地为主，鼓励布置其他设施。新建公园体育设施场地面积不宜低于公园总面积的 15%。</p> <p>水上运动、马拉松、山地自行车、户外运动等特色体育设施结合资源禀赋配置，建设标准参考相应规范。</p>

第三节 用地标准

预测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 147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03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内 51 万人。

规划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按市域城镇常住人口核算；规划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按各区县城镇常住人口核算。

专栏 3. 规划人口预测与用地标准确定	
市域常住人口预测	<p>2011-2020 年市域常住人口呈缓慢降低趋势。根据黄山市第五、六、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市域常住人口 133.06 万人，城镇化率 58.29%，城镇常住人口 77.56 万人。2011-2020 年常住人口综合增长率年均增长-0.21 个百分点，城镇化增长率年均增长 1.74 个百分点。市域常住人口呈缓慢降低趋势，但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有一定增长。</p> <p>预测常住人口年综合增长率为 6.8%。常住人口年综合增长率为年均自然增长率与年均机械增长率之和。根据历年人口统计公报，2011-2019 年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约 3.76%，本次规划预测年均自然增长率取 3.7%。2021-2035 年是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关键 15 年，得益于产业发展成熟、经济蓄力腾飞，人口外溢现象将得到遏制，人口回流趋势将逐步显现。本次规划预测年均机械增长率为 3.1%。</p>

专栏 3. 规划人口预测与用地标准确定	
	<p>预测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为 147 万。按照 $P_n = P_0 * (1+r)^t$ 模型预测（P_n: 预测期末市域常住人口数；P_0: 预测基准年市域常住人口数；r: 人口年综合增长率；t: 预测年限）。</p>
市域城镇常住人口预测	<p>预测至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2020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为 58.29%，预测因“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及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未来 1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有较大提升。结合各区县 2011-2020 年城镇化增长率平均值，考虑到城镇化超过 70%后增速放缓，预测至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p> <p>预测至 2035 年市域城镇常住人口为 103 万，其中中心城区内为 51 万。结合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对 2035 年城镇常住人口进行预测，即 2035 年市域城镇常住人口=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预测至 2035 年市域城镇常住人口为 103 万，其中中心城区内城镇常住人口为 51 万。</p>
用地标准确定	<p>参考《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城市公共设施用地指标依据规划城市人口规模确定。其中城市常住人口规模 100-300 万人的，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为 0.2-0.3 平方米/人，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为 0.1-0.2 平方米/人。考虑规划的底线约束作用，确定规划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按市域城镇常住人口核算；规划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1 平方米，按各区县城镇常住人口核算。</p>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多点、网络化”的市域公共体育设施空间结构。

“一心”。为黄山市体育中心，由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和黄山市全民健身中心组成。

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由各项新增市级体育场馆群落组成，承担全国性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以及竞技体育训练，带动全市体育运动发展。

黄山市全民健身中心由现状各项市级体育场馆（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馆）改造形成，主要满足中心城区屯溪组团全民健身需求，引领全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多点”。为各区县体育中心和太平湖水面上运动中心。

各区县体育中心由各区县体育场馆群落形成，分担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兼顾区县全民健身、文艺演出、专业运动训练、青少年体育服务、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交往功能。

太平湖水面上运动中心由太平湖水面上运动基地形成，依托太平湖水面上，分担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水上运动赛事，兼顾水上专业运动训练、水上娱乐等。

“网络化”。为各街/镇级、社区/行政村级体育设施及健身步道等其他体育设施，形成层级合理、功能联系的网络化空间结构，是实现公共体育均等化的主要方式。

第二节 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1）市级公共体育设施

新增 3 处设施，分别为 3 万座综合体育场、0.8 万座综合体育馆、3000 座游泳馆，集中布置形成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

提升 2 处设施，分别为现状市全民健身馆、江心洲体育公园。

保留现状市体育馆、市游泳馆，用地面积 5.49 公顷，为体育用地。

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主要位于休宁县中心城区内，具体选址可结合后续项目选址论证工作优化，其余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内。

专栏 4. 市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	按不低于甲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一个 3 万座综合体育场、一个 0.8 万座综合体育馆、一个 1500-3000 座游泳馆	新城组团梅林片区	32.37 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黄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全民健身中心：按照大型全民健身中心标准提升现状全民健身馆	天都大道与滨江东路交口东北角	1.90 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体育馆：保留现状黄山市体育馆		5.49 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
	游泳馆：保留现状黄山市游泳馆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
江心洲体育公园	按照大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现状江心洲体育公园	江心洲公园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2）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

1) 屯溪区

新增 2 处设施，分别为田径场和银蝶湖体育公园。

提升现状 2 处设施，分别为屯溪区全民健身中心和城西公园。

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内。

2) 徽州区

新增 2 处设施，分别为游泳馆、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其中游泳馆、中型全民健身中心集中布置形成徽州区体育中心。

提升现状 3 处设施，分别为华新亭足球场、徽州文化公园、徽州区全民健身中心（永佳活动中心）。

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内。

3) 黄山区

新增 4 处设施，分别为 2000-3000 座综合体育馆、田径场、室内游泳池、中型全民健身中心，集中布置形成黄山区体育中心，配套赛事服务中心等附属功能。

提升现状 3 处设施，分别为浦溪河体育公园、城北体育中心、太平湖水运动中心。

保留现状黄山区田径场，用地面积 1.80 公顷，为体育用地。

除太平湖水运动中心外，其余均位于中心城区内。

休宁县、黟县、歙县、祁门县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配置详见专栏 5。

专栏 5. 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区名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屯溪区	屯溪区田径场	配置标准跑道、标准足球场、部分项目的田赛场地和附属用房	屯溪组团阳湖镇白石路与红星路交口西北	1.24 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屯溪区全民健身中心	按中型全民健身中心标准提升现状屯溪区全民健身中心	阜上邻里中心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城西体育公园	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	率水路与西海路交口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专栏 5. 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区名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西北侧			
	银蝶湖体育公园	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	屯溪一中新校区北侧、银蝶湖西侧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徽州区	徽州区体育中心	按不低于乙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一个游泳馆、一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含一个室外全民健身广场）	华新亭足球场北侧	6.49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华新亭足球场	完善提升足球场及跑道等设施	老年大学西侧	1.24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徽州文化公园	按照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改造，其中新增智能健身路径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提升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设施等	环城西路东侧、丰乐河南岸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徽州区全民健身中心（永佳活动中心）	提升乒乓球、羽毛球等场地设施	小西天路85号	0.3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黄山区	黄山区体育中心	按不低于乙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一个2000-3000座综合体育馆、一个田径场、一	浦溪河西岸、青蓝路北侧	9.89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专栏 5. 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区名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一个室内游泳池、一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配套赛事服务中心等附属功能				
	黄山区城北体育中心	改造现状城北体育中心，用于城乡居民全民健身活动	仙源西路与莲花路交叉口东北侧	1.07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黄山区田径场	保留现状黄山区田径场	北海北路与仙源西路交口西北侧	1.8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
	浦溪河体育公园	按照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改造	日月广场段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游客服务中心段	-	综合设置	
	太平湖水运动中心	按照五星级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标准提升现状太平湖水运动中心	-	-	-	规划提升
县名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休宁县	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游泳池					规划新增
	提升现状综合体育场、田径场形成休宁县体育中心；按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横江公园					规划提升
黟县	黟县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游泳池、黟县体育文化中心					规划新增
	提升现状黟县体育馆、黟县田径场；					规划

专栏 5. 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区名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按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黄士陵体育公园、马道村村委会体育公园				提升
歙县		新增游泳馆、南屏水上运动中心、富丰新城体育公园（小型体育公园）、综合体育馆、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其中综合体育馆、中型全民健身中心与富丰新城体育公园集中布置				规划新增
		提升现状智慧体育公园、歙县体育场、歙县体育馆、歙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取消原歙县游泳运动中心并用于它途				规划提升
祁门县		提升现状祁门县体育馆、祁门县全民健身中心、祁门县游泳馆、祁门县体育场； 按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茶山体育公园				规划提升

（3）街/镇级公共体育设施

1) 中心城区

共涉及 4 个街道、8 个镇。

规划新增 12 处设施，包括 3 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3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3 处灯光篮球场、3 套健身器材。

提升现状 6 处设施，2 处包括小型全民健身中心、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 处灯光篮球场、2 套健身器材。

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内。

专栏 6. 街/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昱东街道	结合市级、区级体育设施，不再设置街/镇级公共体育设施				-	
昱中街道						
昱西街道						
老街街道						
屯光镇						
黎阳镇						

专栏 6. 街/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阳湖镇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帅鑫下密单元规划邻里中心内，位于规划学校西侧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奕棋镇	1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个灯光篮球场、1套健身器材	九龙单元东南部、昱山路与松涛路交叉口东南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新潭镇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新潭单元现状新潭镇邻里中心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蕉充单元现状蕉充邻里中心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1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个灯光篮球场、1套健身器材	槐源单元炎培职业学校高新校区北侧公园内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岩寺镇	改造提升岩寺镇多功能球场（门球场、篮球场、健身广场等设施）	小西天路146号旁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甘棠镇	改造现状黄山区体育馆为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龙北单元现状黄山区体育馆	0.4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耿城镇	提升现状1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个灯光篮球场及2套健身器材	浦园大道与昌溪路交口东北侧现状耿城镇汪家新村运动场地	0.3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2) 中心城区外

中心城区外各乡镇按照不低于“三个一”完善设施配置，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替代“三个一”；各县中心城区内镇级设施配置应考虑均衡共享，避免过度建设。

(4) 社区/行政村级公共体育设施

提升市域内各社区、行政村现状健身广场，维护其他健身路径。

按 500 米服务半径，于覆盖不足的城市住区、提升型和稳定型农村居民点新增健身广场，综合设置于各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居住用地中，单个健身广场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市县中心城区、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社区/行政村级设施配置应考虑均衡共享，避免过度建设。

(5) 健身步道

1) 中心城区

通过实施中心城区城市旅游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等项目，提升中心城区内现状城镇健身步道，约 70.3 公里，主要分布于新安江、练江、横江、率水河、珮琅河、丰乐河、浦溪河两岸。其中屯溪组团、新城组团约 38.8 公里，岩寺组团约 23 公里，甘棠组团约 8.5 公里。

规划新增约 194 公里城镇健身步道。其中，屯溪组团、新城组团约 154.5 公里，岩寺组团约 23 公里，甘棠组团约 16.5 公里。新增城镇健身步道主要依托现状滨水健身步道，结合生活性道路和公园绿地，向城镇单元延伸闭环形成。

结合现状健身步道，规划共形成 14 条城市“健身路线”。其中，屯溪组团、新城组团 8 条，岩寺组团 3 条，甘棠组团 3 条。

城镇健身步道以单向行进为主，宽度不低于 1.2 米。道路内健身步道主要利用两侧绿化带、人行道设置，规划道路应在断面设计中统筹考虑健身步道，与道路同步建设；公园绿地内健身步道主要结合漫步道、广场等各类硬化场地、通道建设。沿途应配套引导、解说、指示、警示等标识和驿站、公厕、停车场地、自动售卖机等各类设施。

专栏 7. 中心城区内城市“健身路线”规划表

屯溪组团、新城组团	横江滨江健身路线（10公里）、新安江-率水河滨江健身路线（16公里）、迎客松大道-宏村大道-轩辕大道-歙州路健身路线（8公里）、梅林大道-蓬莱路-轩辕大道-歙州路健身路线（10公里）、商山路-凤霞路-率水路-戴震路健身路线（8公里）、南滨江路-佩琅路-八一大道-红星路-五里亭路-迎宾大道健身路线（7公里）、云海路-柏山路-徽州大道-定邦河健身路线（8公里）、新安大道-黄山路-屯光大道-码头路-滨江东路健身路线（10公里）。
岩寺组团	环丰乐河（滨河北路-滨河南路）滨河健身路线（8公里）、永佳大道-文峰路-环城北路-环城西路-G205-永佳大道外环健身路线（10公里）、迎宾大道（三村转盘-潜口转盘）健身路线（5公里）
甘棠组团	环浦溪河滨河健身路线（13公里）、仙源路-翡翠路-浦溪河绕城健身路线（10公里）、仙源路-北海路-浦溪河老城健身路线（6公里）。

2) 中心城区外

各县中心城区围绕横江、漳河、丰乐河、新安江、阊江完善两岸城镇健身步道。规划形成城镇健身步道4条，分别为休宁县横江健身步道、黟县漳河健身步道、歙县丰乐河-新安江沿江健身步道、祁门县阊江健身步道。

依托“世界遗产”、“名山秀水”、“醉美218”、“环太平湖”、“皖浙1号”、“祁红茶旅”、“心安月潭”、“徽州文化”、“徽州天路”、“徽杭古路”等10条旅游风景道，以及T1线、国铁、国省干道、县乡公路、徽州古道等交通线路，结合全域旅游发展，建设集步行、骑行、旅游观光“三位一体”的郊野健身步道网络。

围绕黄山、齐云山、牯牛降、太平湖、新安江、古徽州文化旅游圈、黟县古村落群、屯溪老城区等特色山水人文资源，利用健身步道串联，精心设计一批乐跑线、骑行线、徒步线。

专栏 8. 中心城区外主要健身步道规划表	
屯溪区	重点建设迎客松大道-205 国道-丰乐大道-练江大道-屯光大道-齐云大道绕城健身步道、花山谜窟登山步道、兰水河-率水河-汭水河-鬲山登山骑行健走综合道、045 县道-瑶占路乡村骑行道、梅东路东关-临河骑行道、金竹山登山步道、上草市路-瑶源水库-下草市路登山步道、博村蓝莓园骑行道。
徽州区	重点建设石岗村登山步道、灵山村登山步道、西溪南镇西溪南村步行骑行综合道、西溪南镇坑上村步行骑行综合道、坑上村游步道、杨村乡胡川村香榧步道、篁村横直坞古香榧林步道、碣石村红军步道-百步红梯健身步道、碣石村红色步道、漕碣岭登山步道、洽舍乡车门滩步道、船坪步道、张金古道登山步道。
黄山区	重点建设环黄山健身步道、黄山 1 号风景道骑行道、红色 330 风景道骑行道、环太平湖非机动车道及慢行步道、太黟古道健身步道、太泾古道健身步道、甘棠镇乌羊山登山步道、东黄山国际休闲度假区小镇健身步道、新丰乡安居村登山步道、新华乡游山登山步道、谭家桥镇聂家山红色旅游登山步道、谭家桥箬岭古道健身步道、新明乡樵山村登山步道等。
休宁县	重点建设横江健身步道、齐云山登山步道（霞客古道）、幸芳古道健身步道、徽开古道健身步道、五岭山-高峰登山步道。
黟县	重点建设漳河健身步道、黟县国家级登山健身步道、宏村镇奇墅湖-鸳鸯谷登山步道、西递镇西坑-东头岭登山步道、西递镇西递村步行道、“黄山 168”登山步道黟县段（西宏古道）。
歙县	重点建设丰乐河-新安江沿江健身步道、徽商古道健身步道、姬川古道健身步道、兰荫滩古道健身步道、岩源古道健身步道、新安江沿江健身步道、金山古道健身步道、文昌古道健身步道、萌坑古道健身步道。
祁门县	重点建设阊江健身步道、“黄山 168”登山步道祁门段、祁门县柏溪乡金靴徒步步行道、渚倒公路-芦倒公路-奇岭村环线骑行综合道、塔坊村新潭组滨水道路、响潭村响潭组环村通行步道。

（6）青少年体育服务设施

规划新增一处业余体校，位于翰林路与歙州路交口东北侧，用地规模 2.33 公顷（约 35 亩），依托相邻的黄山市新城实验学校，高水平建设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训练基地。

规划鼓励新建学校要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三大球”场地设施，可采用兼容足球、篮球、排球项目的多功能公共运动场地形式配置。

（7）公园附属体育设施

规划各类公园在建设、改造中，结合公园主题，置入一定体育设施，形成以绿化为本底、向公众开放、具有一定环境品质，兼具群众锻炼功能的公共空间。其中，中心城区内共涉及公园约 66 个。

专栏 9. 中心城区内公园附属体育设施规划表		
组团名称	公园名称	公园建设类型
屯溪组团 新城组团	稽灵山公园、横江公园、戴震公园、尖山公园、珮琅河公园、潜山公园、银蝶湖体育公园、炎培职业学校高新校区北侧公园绿地、桃花岛公园绿地、九龙工业园内公园绿地、商山路沿线公园绿地、花山路西侧桑园街附近公园绿地、X045 南侧公园绿地、机场南侧公园绿地、西海路与率水路交叉口南侧公园绿地、屯溪区地块征收工作办公室东侧公园绿地、新安江大道与南滨江路交口东南侧公园绿地、三充河沿岸公园绿地、屯溪区政府正南侧公园绿地、屯溪区人民广场正南侧公园绿地、阳湖洽阳山安置小区东侧公园绿地、杭瑞高速沿线公园绿地、滨江东路沿线公园绿地、黄山复华丽朗度假村东侧公园绿地、前园南路与上塘路交叉口东南侧公园绿地、金鸡路沿线公园绿地、徽州大道与珮琅西路交口西南侧公园绿地、八一大道与珮琅西路交口西北侧公园绿地、越国汪公会馆西侧公园绿地、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东南侧公园绿地	新增

专栏 9. 中心城区内公园附属体育设施规划表		
组团名称	公园名称	公园建设类型
	湖边公园、尤溪公园、南滨江公园、江心洲体育公园、三江口滨江绿带、站前绿地、梅林大道与齐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公园绿地、红星路与徽州大道交口西北侧、新安江大道与南滨江路交口西南侧公园绿地、横江广场周边公园绿地、齐云大道沿线公园绿地	提升
岩寺组团	丰乐公园、S103 与昌盛路交叉口公园绿地	新增
	徽州法治广场口袋体育公园、徽州文化公园、文峰公园	提升
甘棠组团	狮形山公园、南山公园、城西南公园、工业园绿地公园、黄山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局东侧公园绿地、贤村路与京台高速交叉口西北侧公园绿地、浦园大道沿线公园绿地、金城大道沿线公园绿地、慈光路与轩辕大道交口东北侧公园绿地、城澜村与金桥村交界处公园绿地	新增
	凤凰湖公园、小玉河公园、浦溪河体育公园、六角楼公园绿地	提升

第三节 单位附属体育设施开放引导

通过灵活开放、强化智慧平台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程度。

灵活开放各类设施。鼓励各单位体育设施延时开放、错时开放、夜间开放，在保障其正常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作为公共体育设施的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自身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其所拥有的体育设施符合社区居民需要、符合安全标准的，尽可能向社区居民开放。

公立学校操场、球场、田径跑道等运动场所，在经对外开放适应性改造、确保不会对学校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适当时段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

鼓励拥有体育设施的企业参与资源开放、共享工作，在一定时间段或非高峰时段以优惠方式向社区居民开放。

强化智慧平台管理。依托黄山市智慧体育平台，融入体育设施大数据，提供体育设施开放情况查询、体育设施使用预约、体育培训服务订购等多方面功能，提升周边居民体育运动便捷性。

第四节 全域赛事发展引导

持续办好国际性自主品牌赛事。充分利用黄山市资源优势 and 知名度，对标国际高端赛事，谋划承办世界级高水平赛事活动，如大黄山世界最美自行车赛，定期举办环黄山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黄山马拉松赛、中国（黄山）黟县国际自行车公开赛、黄山太平湖国际铁人三项精英赛、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等精品赛事，扩大中国黄山·登山、骑行、论剑、越野、水上五大自主赛事品牌影响力。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对接国家棋类协会，承办全国性知名象棋、围棋等棋类赛事，谋划打造“徽州杯”全国象棋、围棋公开赛。积极举办“冰火之战——月圆之约”撞球挑战赛、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在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等球类运动以及桥牌、斯诺克等智力运动领域，探索若干国际化体育赛事。积极引进水上、电竞、球类、棋类等各类国际国内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打造若干职业联赛主场。

多领域多层次拓展群众赛事。搭建参与面广、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大众体育赛事平台，广泛开展各类地方性、群众性赛事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普及发展。积极申办全国汽车（房车）露营集结赛。打造和平精英、英雄联盟、王者荣耀城市英雄争霸赛等电竞赛事品牌，联合企业举办电竞大会、电竞论坛、电竞文化节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村超”“村BA”等“黄山村赛”。

第五节 体育产业发展引导

以“体育+”理念推动体育与旅游、康养、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结合各区县特色，重点发展体育运动休闲、赛事经济，积极培育体育产业主体，完善体育产业配套。

产业发展分区指引。各区县基于体育运动优势、体育文化基础和特色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结合资源禀赋，逐步形成各自体育产业特色及主导优势。

专栏 10. 各区县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表	
区县名称	健身休闲业发展引导
屯溪区	依托老街、新安江、花山谜窟风景名胜区、高尔夫运动基地等，以“体育+城市休闲”为发展导向，打造屯溪区城市旅游运动休闲区。
徽州区	依托徽州绿道，以“体育+绿道”为发展导向，打造徽州山水户外运动休闲区。
黄山区	依托黄山和太平湖，以“体育+山湖风光”为发展导向，打造黄山区山水风光运动休闲区。
休宁县	依托齐云山风景名胜区，以“体育+养生”为发展导向，打造休宁县养生运动休闲区。
黟县	依托西递、宏村等古村落群，以“体育+古村落”为发展导向，打造黟县古村落运动休闲区。
歙县	依托歙县古城、民俗文化，以“体育+古城旅游”为发展导向，打造歙县古城运动休闲区。
祁门县	依托牯牛降国家地质公园和“黄山 168”国际探险基地，以“体育+生态体验”为发展导向，打造祁门县原始生态运动休闲区。

建设体育运动休闲基地。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主要方式，吸引社会力量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运动休闲基地和休闲小镇，基本形成体育运动休闲发展的格局，推动健身休闲服务和体育旅游服务发展。

专栏 11. 体育运动休闲重点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位置
体育运动 休闲基地	冰雪运动基地	市域
	世界级电子竞技产业基地	屯溪区
	黄山市松柏高尔夫俱乐部	屯溪区
	黄山市鬲山休闲旅游产业基地	屯溪区
	黄山体育营地	屯溪区
	徽州绿道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	徽州区
	谢裕大茶博园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徽州区
	太平湖世界级运动休闲度假基地	黄山区
	途居黄山露营地	黄山区
	东黄山户外运动基地	黄山区
	黄山芙蓉谷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黄山区
	黄山龙王山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黄山区
	黄山鲍家园汽车自驾营地	黄山区
	黄山云华栖轻奢度假民宿营地	黄山区
	太平湖水运动中心	黄山区
	太平湖桨板体验中心	黄山区
	黄山惠友乒乓球训练基地	黄山区
	汤口镇东里生态营地	黄山区
	安徽黄山悠悠湖营地	黄山区
	黄山区通航艺术研学基地	黄山区
	齐云山体育休闲产业基地	休宁县
	齐云山自由家营地	休宁县
	黄山月潭湖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休宁县
	国家（轮滑）滑板运动基地	休宁县
	黄山 168 国际户外徒步探险基地	祁门县
	黄山埃弗特网球培训中心	歙县
	黄山宏村国际滑翔伞基地	黟县
	航空运动旅游营地	黟县
休闲小镇	太平湖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黄山区
	东黄山国际休闲度假区	黄山区
	黄山市徽州区潜口养生小镇	徽州区
	黄山 168 运动休闲小镇	祁门县
	齐云山体育旅游小镇	休宁县

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育

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体育赛事运营企业。拓展体育赛事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包含场馆设施建设和租赁、市场开发、运营服务、终端消费的一体化市场运作体系，并带动培训、会议、会展、旅游、购物、住宿等综合性消费。

培育体育产业主体。充分把握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建设契机，积极扶持全民健身服务、竞赛表演、运动休闲、体育文创等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体育企业，培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搭建体育论坛、项目培训、冬夏令营等体育产业发展平台。

完善体育产业配套。以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各区县新增场馆、屯溪“大健康城”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体育产业与住宅、休闲、文化、商业的综合开发，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形成以体育产业带动配套建设，以配套设施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第一节 分期建设思路

规划采取分区分级、先易后难、城乡同步等原则，结合城乡建设，按近、中、远期分阶段实施建设，至2035年末，基本完成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按分区分级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完成市级、区/县级“五个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按先易后难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完成街/镇级“三个一”或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按城乡同步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完成社区/行政村级“一个一”建设，即1个健身广场或1个体育活动室；

结合城乡建设，合理安排健身步道、公园附属体育设施建设时序。

第二节 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至2025年，中心城区内主要完成现状设施改造提升和徽州区、黄山区区级新增场馆建设，完善部分街/镇级、社区/行政村级公共健身设施配置，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其中街/镇级以上项目共计16个。

专栏 12. 中心城区街/镇级及以上公共体育设施近期建设表							
区名	级别	设施名称/镇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屯溪区	区/县级	屯溪区全民健身中心	按中型全民健身中心标准提升现状屯溪区全民健身中心	阜上邻里中心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城西体育公园	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	率水路与西海路交叉口西北侧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街/镇级	新潭镇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新潭单元现状新潭镇邻里中心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蕉充单元现状蕉充邻里中心	-	综合设置	规划新增
徽州区	区/县级	徽州区体育中心	按不低于乙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一个游泳馆、一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含一个室外全民健身广场）	华新亭足球场北侧	6.49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华新亭足球场	完善提升足球场及跑道等设施	老年大学西侧	1.24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徽州文化公园	按照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改造，新增智能健身路径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提升健身步道、	环城西路东侧、丰乐河南岸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专栏 12. 中心城区街/镇级及以上公共体育设施近期建设表							
区名	级别	设施名称/镇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黄山区	街/镇级		健身广场设施等				
		徽州区全民健身中心（永佳活动中心）	提升乒乓球、羽毛球等场地设施	小西天路85号	0.3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岩寺镇	改造提升岩寺镇多功能球场（门球场、篮球场、健身广场等设施）	小西天路146号旁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区/县级	黄山区体育中心	按不低于乙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一个2000-3000座综合体育馆、一个田径场、一个室内游泳池、一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配套赛事服务中心等附属功能	浦溪河西岸、青蓝路北侧	9.89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新增
		黄山区城北体育中心	改造现状城北体育中心，用于城乡居民全民健身活动	仙源西路与莲花路交口东北侧	1.07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浦溪河体育公园	按照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改造	日月广场段	-	综合设置	规划提升
游客服务中心段	-			综合设置			

专栏 12. 中心城区街/镇级及以上公共体育设施近期建设表							
区名	级别	设施名称/镇名称	建设内容	位置	用地面积	布局方式	建设类型
	街/镇级	甘棠镇	改造现状黄山区体育馆为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龙北单元现状黄山区体育馆	0.4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耿城镇	提升现状1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个灯光篮球场及2套健身器材	浦园大道与昌溪路交口东北侧现状耿城镇汪家新村运动场地	0.30公顷	独立占地体育用地	规划提升

第六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建议

第一节 规划传导

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市辖区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详细规划应衔接本规划设施配置标准和建设引导。

中心城区内详细规划应落实本规划在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用地规模。

专栏 13.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单元名称	设施配置	空间布局		用地规模
		布局位置	布局方式	
湖边单元	按照大型全民健身中心标准提升现状全民健身馆，保留现状黄山市体育馆、游泳馆，形成黄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天都大道与滨江东路交口东北角	独立占地	7.39公顷
洽阳单元	按照大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现状江心洲体育公园	江心洲公园	综合设置	-
阳湖单元	新增屯溪区田径场	屯溪组团阳湖镇白石路与红星路交口西北	独立占地	1.24公顷
荷花池单元	按中型全民健身中心标准提升现状屯溪区全民健身中心	阜上邻里中心	综合设置	-
龙山单元	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城西体育公园	率水路与西海路交口西北侧	综合设置	-

专栏 13.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单元名称	设施配置	空间布局		用地规模
		布局位置	布局方式	
九龙单元	新增 1 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 个灯光篮球场、1 套健身器材	九龙单元东南部、昱山路与松涛路交叉口东南	综合设置	-
金鸡峰单元	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新增银蝶湖体育公园	屯溪一中新校区北侧、银蝶湖西侧	综合设置	-
帅鑫下窰单元	新增 1 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帅鑫下窰单元规划邻里中心内，位于规划学校西侧	综合设置	-
梅林单元	新增 3 个设施，分别为 1 个 3 万座综合体育场、1 个 0.8 万座综合体育馆、1 个 3000 座游泳馆，集中布置形成黄山市综合体育中心	新城组团梅林片区	独立占地	0.57 公顷（31.80 公顷位于休宁县）
新潭单元	新增 1 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新潭单元现状新潭镇邻里中心	综合设置	-
蕉充单元	新增 1 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蕉充单元现状蕉充邻里中心	综合设置	-
槐源单元	新增 1 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 个灯光篮球场、1 套健身器材	槐源单元炎培职业学校高新校区北侧公园内	综合设置	-
	新增 1 个调研业余体校	翰林路与歙州路交叉口东北侧	独立占地	2.33 公顷
丰乐单元	按不低于乙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 1 个游泳馆、1 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含一个室外全民健身广场）	华新亭足球场北侧	独立占地	6.49 公顷

专栏 13.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单元名称	设施配置	空间布局		用地规模
		布局位置	布局方式	
	提升华新亭足球场	老年大学西侧	独立占地	1.24公顷
	提升徽州法治广场口袋体育公园	文峰路63号	综合设置	-
文峰单元	提升现状徽州区全民健身中心（永佳活动中心）	小西天路85号	独立占地	0.30公顷
	改造提升岩寺镇多功能球场（门球场、篮球场、健身广场等设施）	小西天路146号旁	综合设置	-
经开一期单元	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徽州文化公园	环城西路东侧、丰乐河南岸	综合设置	-
浦溪单元	按不低于乙级建设标准，集中新增1个2000-3000座综合体育馆、1个田径场、1个室内游泳池、1个中型全民健身中心	浦溪河西岸、青蓝路北侧	独立占地	9.89公顷
龙西单元	改造现状城北体育中心，用于城乡居民全民健身活动	仙源西路与莲花路交口东北侧	独立占地	1.07公顷
	保留现状黄山区田径场	北海北路与仙源西路交口西北侧	独立占地	1.80公顷
轩辕单元	按照不低于小型体育公园标准提升浦溪河体育公园	日月广场段	综合设置	-
太平经开南单元		游客服务中心段	综合设置	-

专栏 13.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传导				
单元名称	设施配置	空间布局		用地规模
		布局位置	布局方式	
龙北单元	改造现状黄山区体育馆为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龙北单元现状黄山区体育馆	独立占地	0.40公顷
金桥村	提升现状1个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1个灯光篮球场及2套健身器材	浦园大道与昌溪路交口东北侧现状耿城镇汪家新村运动场地	独立占地	0.30公顷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管理。将市体育局纳入市资规委会成员单位，在城乡建设中推动体育设施配置；建立体育局与发改委、国资委、资规局、住建局、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具体研究制定设施建设标准细则，制定公益性项目服务规范和有关管理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督促考核各区、县的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市、区/县、街/镇、社区/行政村四级联动的体育行政管理架构，重点完善镇街、村居等基层组织的体育管理人员配置，落实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确保全民健身十五分钟健身圈得到保障。充分发挥工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统筹推动体育设施的使用。

加强体育设施用地保障。将新增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鼓励体育设施建设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相结合，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公共体育场所，支持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现有设施、增加公共体育场所。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三旧改造充分结合，在三旧改造过程中预留体育设施建设用地的，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制定财政与金融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基础性体育设施建设，鼓励体育部门从体育彩票公益中安排适当比例

资金补助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企业、个人和境外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公共体育设施与场地。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制定税费和价格政策。对于设立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政策。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公共体育设施，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